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楼 1 层 117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8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
<u>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u>	- 13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3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东岳硅材、上市公司、 公司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 投资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因执行司法裁定，减少持 有公司股份，致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50% 变为 0.49%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6月5日至2056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89950598K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9层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	----	----	----	-------	------------------

刘静	董事长	女	中国	北京	香港永久居民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长石投资因金融合同纠纷案，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 04 执 230 号之一，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84,074,5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占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162%）被司法划转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所致。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被动减持股票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25,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傅军、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长石投资所持上市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 股进行拍卖。拍卖流拍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21）京 04 执 230 号之一，将其中 84,074,598 股过户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名下。受让方仍应遵守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并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25,4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司法划转	—	12.18	84,074,598	7.01%

上述减持前后，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股份 5,925,402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533-8514338

联系人：张秀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首发前限售股</u></p> <p>持股数量： <u>90,000,000 股</u></p> <p>持股比例： <u>7.5%</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首发前限售股</u></p> <p>变动数量： <u>84,074,598 股</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u>5,925,402 股</u></p> <p>变动比例： <u>7.01%</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 <u>0.4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7月22日